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全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参保是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的基础，更是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前提，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能否享受医保待遇。为扎实做好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张掖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张医保发〔2023〕31 号）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缴对象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我县除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非本地户籍常住居民可自愿参保。

二、征缴标准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在上年度的基

础上提高 30 元，按人均 380 元收取，不区分成人和儿童。

三、征缴任务

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张医保发〔2023〕31 号）明确的参保计划，2023 年山丹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计划初步为 15.41 万人。（各乡镇、有关部门征缴任务见附件）

四、征缴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工作。在规定的参保缴费期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助政策

依据省、市医保部门文件精神，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分类落实资助政策，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参保缴费经济负担。

（一）资助标准

1.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标准为 380 元/人；

2.城乡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其中：农村一、二类低保、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和农村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为 310 元/人；农村三、四类低保、城市差额低保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资助标准为 250 元/人；

3.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临时性纳入定额资助范围，资助标准为 100 元/人；

4.已脱贫人口实行定额资助，资助标准为 100 元/人。

（二）相关要求

1.对于全额资助对象实行免征代缴，由医保部门为其代办参保手续，会同资金拨付部门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额代缴。

2.对于定额资助对象实行差额征缴，按照个人缴费标准扣除相应资助标准的差额进行缴费；实行差额征缴后，医保、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继续按月进行数据比对，对于个人全额缴费后新增认定为资助对象的，由资助部门按照“当月参保、次月资助”要求，按标准将资助资金划入资助对象“一卡通”中；资助对象身份发生变化已享受参保资助待遇的，不再追补资助或追回资金，下个参保年度按照新的身份类别享受相应参保资助政策。

3.具有多重身份的资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参保资助。

六、部门职责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落地、信息共享、业务衔接、征缴核算、特殊缴费等方面加强配合，完善信息系统，做好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强化信息系统保障能力，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山丹马场、山丹农场和县城市社区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参保缴费政策的宣传、动员，充分发挥村（社区）职能作用，多方式多途径引导城乡居民利用微信、支付宝、手机 APP 等便捷方式积极参保缴费；组织收集异地参保人员验证资料，特别是低收入人口和已脱贫人口

验证资料。

(二)县税务局。负责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主体责任，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保费会统核算、税库银对账等工作；负责退费业务的申请受理；做好参保缴费人员信息比对，将每日征缴明细信息于次日下午4点前推送相关部门，确保精准催缴；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工作。

(三)县医保局。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工作，并及时将参保缴费人员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按期完成参保缴费资助工作；负责退费业务的审核及退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划拨和核算；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资金汇总划转至相应财政专户；按照县医保局提交的退费用款计划，将退费金额划拨至县医保局基金支出账户。

(五)农业银行和农商银行。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代征工作。完善缴费信息系统，做好业务保障和技术支撑；开辟缴费绿色通道方便快捷服务群众；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缴费人员信息比对和医保缴费政策宣传工作。

(六)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向医保部门、各乡镇提供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花名册，配合做好参保资助工作。

(七)县民政局。负责及时向医保部门、各乡镇提供民政特

殊群体花名册，配合做好参保资助工作，督促民政特殊群体参保。

（八）县教育局。负责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学生医保缴费的宣传工作，督促在校（园）学生积极参保。

（九）县融媒体中心。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全面开展优抚对象参保工作，督促优抚对象及家属积极参保。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征缴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充分调动和发挥乡镇、城市社区管理局和村社等基层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入户服务和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充分动员未参保人员及时参保，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落实落细。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保障作用、缴费标准、缴费时限、缴费流程等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工作开展。要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强力推动参保缴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及时掌握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对征缴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重

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反馈。

（四）强化督导检查。有关部门单位要以监督问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保障有力，切实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县政府办公室、县医保局将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参保缴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确保我县全民参保缴费工作按期推进。对工作开展不力或者进度滞后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山丹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任务分解表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山丹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任务分解表

乡镇（部门）	2022 年度任务数 （人）	2023 年度任务数 （人）	备注
清泉镇	28510	28468	
位奇镇	21275	21233	
霍城镇	17691	17652	
东乐镇	13186	13141	
陈户镇	19990	19948	
大马营镇	17550	17505	
李桥乡	9014	8977	
老军乡	6371	6331	
城市社区管理局	15856	15802	
山丹马场	7866	4542	
山丹农场	505	501	
合 计	157814	154100	